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73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8月23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8月11日營署綜字第11011568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一、為利規劃作業推動及經費執行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各階段工作之實際辦理情形與完成日期，填列管考表【進度說明】欄，如有落後情形，請填列管考表【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欄，說明原因、提出對策及預估辦理日期。

（二）管考表更新時間以每月 5 日為原則，如有召開進度管考會議時，應於會前 3 日更新；如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得視需要隨時更新。

（三）決標簽約後，應依規定儘速向本署申請核發第一期補助款。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應依規定儘速向本署申請核發第二期補助款。

（四）規劃過程中，請參考本署研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或相關研商會議紀錄結論內容，適時調整修正委辦案規劃內容。

二、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 臺南市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 新竹縣政府：請儘速確定墊付款及辦理招標作業，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
- (三) 雲林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四) 嘉義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五) 屏東縣政府：請本署業務單位協助確認補助款經費核撥事宜。
- (六) 臺東縣政府：請儘速辦理決標及簽約事宜，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
- (七) 花蓮縣政府：請儘速辦理決標及簽約事宜，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
- (八) 宜蘭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九) 澎湖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結論：

- 一、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原則依本署業務單位所提項目辦理，惟請業務單位評估調整事項如下：
 - (一)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研擬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的規劃工作，係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研擬依據，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適當調整章節名稱，以突顯課題盤點與規劃策略之重要性。
 - (二) 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應表明之計畫目標應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各該鄉(鎮、市、

區)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議題導向，並非為目標導向式規劃。

(三) 各該鄉(鎮、市、區)得視需要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相關規劃成果應論述有據，透過基本蒐集及分析進行佐證。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機關及民眾參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結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為參考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更適切民眾參與方式，增加民眾參與之廣度與深度，得因地制宜調整參與流程，以符合地區特性。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結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主要說明規劃分析方式，對於地區產業發展需求應具備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性質，才得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至前開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特性予以論述。

子議題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結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鄉(鎮、市、區)之訂定方式，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本部核定，爰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需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報縣(市)政會議或縣(市)議會；亦無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等程

序，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相關辦理程序，並另評估以本部函示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南市政府

本市規劃案已上網公告，預定 110 年 8 月 24 日開標，評估後續簽約時程可符合預定規劃期程。

◎新竹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原新豐鄉公所已公告上網，業於 110 年 8 月 3 日撤案，刻由本府辦理預算墊付款簽核作業及招標文件處理，預定於今（110）年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雲林縣政府

本縣配合款係由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支應，規劃案預定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舉行該基金收支保管會議，後續將依會議決議辦理招標作業，預定於 110 年 9 月 8 日公告上網、9 月 24 日開標、10 月初辦理評選、10 月底完成議價、決標與簽約事宜、11 月上旬請領補助款。

◎嘉義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業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公告上網，預定 9 月 10 日開標、10 月進行審議及決標簽約程序。

◎屏東縣政府

本縣業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公告上網、8 月 10 日決標、8 月 16 日簽約，後續將辦理請款作業。

◎臺東縣政府

本縣上週已提縣務會議，本周預定進行議會審議，後續將儘速公告上網。

◎花蓮縣政府

本縣預定於 110 年 9 月 3 日開標。

◎宜蘭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係併案辦理，業於 110 年 8 月 13 日辦理評選，預定 8 月 26 日議價決標、9 月 1 日前完成簽約事宜，9 月開始執行契約工作事項。

◎澎湖縣政府

本縣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辦理評選，預定 8 月 26 日議價決標、8 月 31 日簽約，符合規劃進度。

附錄 2、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與會單位發言 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全國國土計畫中附表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一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非屬獨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府認為無比照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內容之必要性。
- （二）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本調查及分析項目，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之鄉村地區地方發展條件不同，規範一致性之調查及分析項目，恐難回應各鄉村地區發展困境及對策，建議可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發展需求，放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載明之基本調查及分析項目彈性。
- （三）本次會議所提應新增載明事項，就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項目，應屬全市型層級檢討內容，不適合於區域型層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新增論述且既可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研擬或補充，則應無列入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之必要性。
- （四）貴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府亦於 110 年 7 月完成委託簽約事宜，為加速本案推動作業，爰請貴署盡速提供歷次研商會議所提二手資料。其中就有關貴部所調查之電信人口統計資料，除已公開上網提供免費下載之「縣市」及「鄉鎮市區」層

級外，更細緻的「村里」及「最小統計區」單元資料，本府認為有助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基本資料調查，是否可請營建署代為申請提供。

◎本部法規委員會

會議資料第 17 頁(四)「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請教所謂變更地方國土計畫的性質是否類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是否屬於行政處分?

附錄 3、討論事項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機關及民眾參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手冊建議民眾參與流程，建議開放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民眾參與的流程及方式，以符合各地區發展特性。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所定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及區位規劃，係以全市發展布局，並未考量各行政區發展需求及地方發展特性，如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後，該區確有既有產業發展趨近飽和、為改善違規工廠蔓延情形或引入就業人口等產業發展需求，經評估後適宜導入產業發展卻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是否符合本次會議所提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之定義，如不符合，建請考量在地發展需求，新增可納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屬具發展需求性之產業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臺南市政府

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想請教以下四點：

- （一）議程第 37 頁「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其應加強國土保育，並經

各該保育主管機關確認有國土保育需求者，得配合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有特定要件、對象，因此是否有特定保育主管機關，或無特別限定，相關主管機關提出保育需求者，皆有機會納入考量。

(二) 議程第 37 頁(簡報第 41 頁)「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者，得指認其區位及範圍，應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俟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再按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若該地區屬國土保育地區，將來是否得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三) 關於議程中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針對密集甲種建築用地範圍其非屬城 2-3，得否採使用許可程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四)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後請問使用地是否跟著調整，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具體計畫及財務計畫，是否使用地得逕行調整或需執行相關程序。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針對因應城鄉發展需求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次建議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得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3，有關分區分類調整是與 114 年前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一併辦理，抑或需另循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辦理，請貴署協助釐清。

子議題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本部民政司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空間尺度較小，對於法定計畫書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合併製作敬表贊同，有利於節省行政作業程序。
- （二）議程所提法定計畫書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再交由地方政府進行市政會議審議之程序，建議參考高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審議程序，調整為先經地方市政會議審議，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由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並不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程序，都市計畫法並未授權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都市計畫施行細則。
- （三）都市計畫是否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依據 100 年 5 月 26 日貴署都市計畫組函表示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規定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並無送議會審議，此外，雖地方制度法規定都市計畫擬定、審議及執行為自治事項，惟都市計畫法明定審議權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所掌，並未賦予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權，自然不用送，所以直轄市、縣（市）議會若增訂都市計畫案應送議會審議程序將與都市計畫法抵觸。

- (四) 關於是否在地方制度法中規定都市計畫擬定、審議及執行為自治事項，就一定要送議會審議，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沒有要送議會。
- (五) 針對臺北市與高雄市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執行流程差異，主要在於罰則，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訂罰則者，需訂定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惟並不代表都市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經議會審議，送議會審議與否，與是否屬自治事項無關，係屬二件事。
- (六) 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定性建議釐清，以利評估若屬國土計畫法授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範疇，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據國土計畫法進行裁罰，並非授權地方政府，因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而另訂處罰規定，倘定性為地方自治事項，而使地方政府有空間另訂罰則，是否如此辦理，建議貴署再予評估。
- (七) 關於本次所提办理流程，直轄市、縣（市）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結果不是通過就是修正退回，若接著又請直轄市、縣（市）政會議審議後再送本部，辦理程序重複，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餞行各該審議程序後再行報本部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本部法規委員會

- (一) 按臺北市及高雄市之行政程序，因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內容有所區隔，以致影響立法形式，而立法形式則決定立法程序，規定的內容具罰則者，立法形式應採自治條例，規定的內容須送議會審議；規定的內容不具罰則者，立法形式採施行細則，無需送議會進行審議。

- (二) 國土計畫法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變更程序有規範流程，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認定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其法定計畫書之作業程序應比照國土計畫法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作業程序辦理。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是否能介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作業程序，本會建議將法定計畫書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開製作，原因在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性質差異，前者需評估是否屬行政處分，而後者屬國土計畫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合併製作將可能牽動法定計畫書之性質，使外界產生混淆，綜合前述，建議兩者分開製作，法定計畫書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程序，避免性質混淆或互相影響。
- (四) 對於辦理程序意見如下：
1. 就圖 2-1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程序示意圖之後半段流程而言，顯示作業單位認知裡兩者是不同的東西，所以做了分流，而前半段的流程包含法定計畫書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併同公展與審議，計畫書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公展程序，惟依前開法並無規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公展及公聽會，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果認定屬於地方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但法源依據不是國土計畫法，因為國土計畫法沒有規定相關事項。
 2. 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並無授權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若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送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時，如何要求踐行法定程序，爰不建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審議程序。

- (五) 國土計畫法第 23 項第 4 款立法原意之因地制宜理念，是否可引導出地方自治權責之概念，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屬全轄區同一管制規則，抑或就特定範圍訂定不同管制規則，建議貴署後續再評估。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據國土計劃體制規定，計畫與管制規定即分離管制；計畫內僅載明土地使用原則，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如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故建議比照上開體制採計畫與管制規定分離。
- (二) 另因地方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權責，且已有法定程序規範，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循法規制訂程序辦理預告、各該直轄市政府法規會審查、市政會議（或再送市議會）通過後發布施行，實不宜由貴署另訂辦理程序。

◎臺中市政府

- (一) 臺中市都市計畫之所以採自治條例型式，是因應議會要求，惟自治條例內容係適用全臺中市，若個別都市計畫區有其他管制事項，則於各都市計畫區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規範。
- (二) 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類似於擬定細部計畫，爰建議採類似於細部計畫擬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方式進行。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貴署建議各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併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經兩級國審會審議，內政部核定後計畫書後，再由縣市政府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報內政部，內政部核定後再續由縣市政府發布實施，考量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係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建議比照現行都市計畫審議模式，經兩級國審會審議通過，內政部核定後，即可由縣市政府依計畫書之內容進行管制，無須再經市議會。

◎本署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於地方自治法屬地方自治事項，是否有應執行審議之相關規定，都市計畫之施行細則是否一定要送議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否等同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假如類似的話，可否援引比照都市計畫？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部法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部民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連星棋	姚信宏 林連彬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 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符月星 喬維壹	楊采璇
	魏巧蓁	廖雅虹 韓博瑞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宏 會議主席： 林秉宏